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文昌大道18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大唐行使根據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大唐認購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令本公司須以發行人身份向大唐發行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961,849,809股普通股(「大唐優先股份」)，以及本公司、大唐與大唐電信之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大唐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所擬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大唐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向其授予特別授權(「**大唐優先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大唐優先股份，當中根據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前提為大唐優先特別授權效力須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既有一般授權上並且不會使其受影響或遭撤回，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大唐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一切行動：(i)執行及完成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大唐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大唐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大唐配發及發行大唐優先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前主要股東Country Hill Limited(「**Country Hil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Country Hill行使根據本公司與Country Hill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令本公司須以發行人身份向Country Hill發行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323,518,848股普通股(「**Country Hill優先股份**」)(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副本已呈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Country Hill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向其授予特別授權(「**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Country Hill優先股份，當中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前提為Country Hill優先特別授權效力須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既有一般授權上並且不會使其受影響或遭撤回，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Country Hill優先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一切行動：(i)執行及完成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Country Hill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Country Hill優先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Country Hill配發及發行Country Hill優先股份)。」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所採納之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該授予」)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之10,804,9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項下之該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該授予及據本決議案3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及生效方面屬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志偉

上海，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邱慈雲博士(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替任董事李永華先生)及周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馬宏升先生(*Sean Maloney*)、陳立武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